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LSFJ2601083-02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14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正文23
开标一览表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35
评标办法前附表35
评标办法正文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5
第二卷8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80
第三卷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3
封面85
目录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7
（一）投标函87
（二）投标函附录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0
二、授权委托书91
三、联合体协议书92
四、投标保证金9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93
五、费用清单94
六、资格审查材料95
（一）基本情况表95
基本情况表9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95
（附件）企业资质95
（附件）企业证书9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9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96
近年财务状况表96
（附件）财务状况9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9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97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98
（五）信誉资料表99
信誉资料表9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9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9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0
（附件）基本信息100
（附件）资格证书100

（附件）社保100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101
主要人员简历表101
（附件）基本信息101
（附件）资格证书101
（附件）社保101
（附件）业绩101
七、设计方案102
八、其他资料102
第七章 其他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SFJ2601083-02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溧政务投备〔2026〕13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溧水区石湫街道

2.2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包括地基基础（含试桩）、基坑支护、抗震支架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通风空调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厨房设计、幕墙工程、室外工程设计（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设计等）、室外配套（三网等）、地下车库、配套用房、地下人防、人防配套附属建筑设计、变配电房设计等全部设计及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以及与本设计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设计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等）；③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配合供电、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④其它：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求；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需于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如相关专业确需二次深化设计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640,7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用地面积20427.24㎡，总建筑面积约65768.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0968.00㎡，地下建筑面积约14800.00㎡，主要为酒店式公寓、办公楼、商业、地下室及配套建设室外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容积率约2.50，建筑密度为≤50%，绿地率为≥25.0%，建筑高度≤80米。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资格等级：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社保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

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2-07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4.00)	企业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建筑专业人员1名(0~3.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暖通空调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消防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园林景观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则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满分3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项目组成员驻场服务 (0~3.00)	投标人承诺任一项目组成员在各阶段设计周期内（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编制及图审、主体结构验收等阶段）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5天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指定项目组成员签字的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基本情况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总体理念与总平规划布局 (0~5.00)	根据招标人设计任务书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规划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交通流线、停车布局、竖向设计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 (0~4.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建筑功能 (0~5.00)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新意，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计深度 (0~5.00)	各专业方案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专业种类是否完备，深度足够，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弱电智能化、亮化、景观、海绵城市等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5.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装配式设计 (0~5.00)	建筑设计方案符合南京市新三板设计要求，结构设计符合装配式建筑结构规范要求，构件连接和构造设计经济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0~3.00)	设计概算编制是否准确、是否经济合理，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响应程度 (0~3.00)	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响应程度，各项技术指标准确、详实。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质量控制、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0~4.00)	提出设计质量控制、进度计划措施，专业齐全，措施合理、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措施 (0~4.00)	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0~3.00)	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4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0~2.00)	企业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设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奖项限评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园林景观专项、结构抗震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省级及以上奖项以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为准。市级奖项以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如发证日期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联系人：	张晨	联系人：	陈燕
电话：	02556205700	电话：	1811512881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联系人：张晨 电话：025562057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联系人：陈燕 电话：1811512881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溧水区石湫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用地面积20427.24㎡，总建筑面积约65768.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0968.00㎡，地下建筑面积约14800.00㎡，主要为酒店式公寓、办公楼、商业、地下室及配套建设室外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容积率约2.50，建筑密度为≤50%，绿地率为≥25.0%，建筑高度≤80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6年12月，12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4,640,7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包括地基基础（含试桩）、基坑支护、抗震支架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通风空调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厨房设计、幕墙工程、室外工程设计（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设计等）、室外配套（三网等）、地下车库、配套用房、地下人防、人防配套附属建筑设计、变配电房设计等全部设计及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以及与本设计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设计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等）；③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配合供电、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④其它：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求；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需于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如相关专业确需二次深化设计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12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20日历天 初步设计：4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二者均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资格等级：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社保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23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40,7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高限价为46407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062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7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按中标价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节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0.4其他：（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2）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3）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4）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5）未中标补偿方案：无。（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	

	通过的结果。（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8）与招标投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9）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论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10）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标活动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11）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劳务费、咨询费、工时费、评审费、专家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需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并应满足相关要求，合同单价综合考虑了设计过程中因方案深化、恶劣天气或政策文件等因素导致的任何变化，招标人在最终结算时均不予任何调整，执行投标时的标准。最终设计费按中标价/65768㎡*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计算。（12）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代理进行交底，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各专业图纸、招标控制价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并对图纸、清单复核质量负责，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违约处理。（1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全部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付清。（15）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16）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无偿提供3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并采用胶装。10.5、评分细则补充说明：（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且人员必须为中标工程后续实际负责人员，若一经发现与投标人员不符且擅自变更，追究责任。（5）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

	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设计方案累计不超过4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5分。（6）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8）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监理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9）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10.6、设计费结算方式：最终设计费=中标价/65768㎡*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10.7、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其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溧水2021G01地块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LSFJ2601083-02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4.00)	企业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暖通空调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消防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

			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园林景观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则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园林景观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满分3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项目组成员驻场服务 (0~3.00)	投标人承诺任一项目组成员在各阶段设计周期内（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编制及图审、主体结构验收等阶段）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5天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指定项目组成员签字的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基本情况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总体理念与总平规划布局 (0~5.00)	根据招标人设计任务书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规划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交通流线、停车布局、竖向设计合理可行。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 (0~4.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功能和形式统一，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建筑功能 (0~5.00)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新意，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计深度 (0~5.00)	各专业方案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专业种类是否完备，深度足够，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弱电智能化、亮化、景观、海绵城市等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5.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装配式设计 (0~5.00)	建筑设计方案符合南京市新三板设计要求，结构设计符合装配式建筑结构规范要求，构件连接和构造设计经济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0~3.00)	设计概算编制是否准确、是否经济合理，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响应程度 (0~3.00)	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响应程度，各项技术指标准确、详实。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质量控制、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0~4.00)	提出设计质量控制、进度计划措施，专业齐全，措施合理、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措施 (0~4.00)	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0~3.00)	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4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企业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设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奖项限评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园林景观专项、结构抗震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省级及以上奖项以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为准。市级奖项以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如发证日期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NO.溧水 2021G01 地块开发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NO.溧水 2021G01 地块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单 位，以下简称“设计人”）对 NO.溧水 2021G01 地块开发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就设计人承包 NO.溧水 2021G01 地块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事项，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合同委托设计人进行设计。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NO.溧水 2021G01 地块开发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溧水石淑大道以南、宁高新通道以东地块。

3.项目规模：NO.溧水 2021G01 地块开发项目用地面积 20427.24㎡，总建筑面积约 65768.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0968.00㎡，地下建筑面积约 14800.00㎡，主要为酒店式公寓、办公楼、商业、地下室及配套建设室外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容积率约 2.50，建筑密度为≤50%，绿地率为≥25.0%，建筑高度≤80 米。

4.建筑功能：商业建筑。

5.投资估算：约 44961.4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9853.12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包括地基基础（含试桩）、基坑支护、抗震支架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通风空调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厨房设计、幕墙工程、室外工程设计（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标识标牌、海绵城市设计等）、室外配套（三网等）、地下车库、配套用房、地下人防、人防配套附属建筑设计、变配电房设计等全部设计及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以及与本设计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设计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

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等）；③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配合供电、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④其它：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求；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需于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如相关专业确需二次深化设计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周期共计 120 日。

设计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备案止。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按下述方式计价：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税率为 6% 。

2、上述价格应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及各项费用、税费，并包含本合同招投标服务及备案所需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时序、设计方案及施工深化调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设计费用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按合同价/65768㎡计算）。最终设计费按按合同价/65768㎡*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8）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 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401 号发包人单位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 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 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 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 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 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 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 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 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 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　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 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 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 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 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 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 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 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　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 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 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 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设计 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 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 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 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无 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 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 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

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 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 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 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 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 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 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 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 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 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 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 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 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 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 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

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 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 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 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 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 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 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有权按照工 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 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 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 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 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 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

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 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 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 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 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　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　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　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

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 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 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 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

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 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 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 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 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 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 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 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

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 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 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 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 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 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 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 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 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

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 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 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 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 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民用建筑设计规范标准、绿色建筑设计规范标准、消防设计规范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变更、协调、洽商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7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7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五方责任主体规定承担项目负责人责任，并负责设计项目组内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__7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对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意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各项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3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任：发包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向扣除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罚款

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 5 万元/人违约金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的设计应由设计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对确需分包设计的特殊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人必须发包给符合本工程需要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在发包时须提前 15 日历天将相关分包人的企业状况、企业业绩、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证书等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合格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设计人方可组织分包单位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立即停止支付设计进度款，并有权按分包项目价款的 10%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分包设计人，由此引起的设计周期延长等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由设计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工期延误，或因专业、专项分包原因导致工程图审不通过、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等，设计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设计人不得收取设计总包配合费。由于分包设计单位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民用建筑设计规范标准、绿色建筑设计规范标准、消防设计规范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__。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发包人审查各项要求， 通过发包人或相关图审机构的图纸审查，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避免出现二次深化设计；

（2）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工可（概 算）中的投资额相比较，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有效进行投资控制，若发现不合理超计划投资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原设

计进行修改，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对上述修改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3）对于需按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进行 BIM 规划报建、施工图图审、竣工验收的项目，设计人应按有关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及硬件，组织 BIM 规划报建、图纸审查、编制 BIM 竣工验收所需文件、建立与施工图深度相当的各专业 BIM 信息模型,设计变更时，须及时完善 BIM 模型 。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工作时间、各阶段设计启动前提条件、中间沟通交流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上级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计划的变更要求。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 DWG 格 式，说明 DOC 格式，效果图 JPG 格式 ，应满足发包人设计文件归档格式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建筑单体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人防设计等需报送相关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按相关规定执行，其它专项设计由发包人组织审查确认。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地点。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 时间内提供施工

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其它价格形式：/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天前支付。

10.3 支付方式

1、建筑方案设计提交且区规委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且图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含已付）；

3、设计单位对招标代理进行交底、配合代理完成全部主体总承包单位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含已付）；

4、对全部主体总承包单位完成交底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含已付）；

5、全部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70%（含已付）；

6、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90%（含已付）；

7、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97%（含已付）、满 5 年后付清尾款 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合同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合同项目。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同意采用的、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投资的，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自行选用的，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收取延误部分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偿修改设计文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无偿修改直至满足控制指标，增加设计工期按 14.2.2 延误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员管理：设计人应委派任一项目组成员在各阶段设计周期内（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编制及图审、主体结构验收等阶段）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及时处理施工图纸设计问题，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工程质量施工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设计驻场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设计驻场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设计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

14.2.6 设计方案报规委会审议（如需），原则上 2 次（含两次）以内必须通过，否则，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每增加一次上会，扣除合同设计费 10%，扣完为止。如因设计单位原因方案汇报 3 轮不通过，则退出无任何补偿。

14.2.7 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全专业两次未通过图审合格的，每增加一次，设计人按已设计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8 设计人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测绘报告、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等设计依据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浪费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引起项目损失或浪费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发包人按损失或浪费金额的 5%扣除设计费，扣除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14.2.9 所有设计变更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和确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设计变更直接交于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设计费 10%，扣完为止。

14.2.10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在编标所用施工图基础上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的 2%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或浪费的，同时按照上述第 14.2.8 条内容承担赔偿责任。

14.2.1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以上补充约定不免除设计人其他相应责任。

14.2.12 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响应发包人上述之外的其他技术服务需求，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设计费 1%至 5%，扣完为止。发包人服务需求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14.2.13 设计人如发生《溧水区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或“黑名单”情形的，除执行上述约定外，同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据该文件作出的惩戒决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1.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2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商业文件、函件或者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

电话：　　；邮箱：　　；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

电话：　　；邮箱：　　；

18.其它条款

18.1 双方应对原合同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资料、商业秘密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8.2 双方并应负管理的责任使全体雇佣人员或其他执行原合同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违约方愿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8.3“第三方 ”是指除甲、乙双方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关联公司。本条款所述的关联公司仅指甲、乙双方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甲、乙

双方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人。

18.4 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18.5 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商业文件、函件或者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发包人通讯址：　；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设计人通讯址：　　；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18.6 若因设计人原因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导致发包人因此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处理该等索赔事件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赔偿款可以在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18.7 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 息）。

19. 其他说明

19.1 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 号）、关于印发《溧水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溧招管【2023】1 号）及城建集团项目发包流程及标后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19.2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劳务费、咨询费、工时费、评审费、专家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乙方需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并应满足相关要求，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了设计过程中因开发时序、设计方案及图纸深化或调整、恶劣天气或政策文件等因素导致的任何变化及服务期限延长，甲方在最终结算时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予任何调整，执行投标时的标准。

最终设计费按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计算。

19.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19.4 设计缺陷处罚条款

（1）设计方案报规委会审议（如需），原则上 2 次（含两次）以内必须通过，否则，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每增加一次上会，扣除合同设计费 10%，扣完为止。如因设计单位原因方案汇报 3 轮不通过，则退出无任何补偿。

（2）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全专业两次未通过图审合格的，每增加一次，设计人按已设计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设计人应委派任一项目组成员在各阶段设计周期内（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编制及图审、主体结构验收等阶段）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及时处理施工图

纸设计问题，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工程质量施工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设计驻场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设计驻场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设计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

（4）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对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意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各项违约责任。

（5）设计人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测绘报告、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等设计依据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浪费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引起项目损失或浪费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发包人按损失或浪费金额的 5%扣除设计费，扣除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6）所有设计变更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和确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设计变更直接交于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设计费 10%，扣完为止。

（7）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在编标所用施工图基础上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的 2%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或浪费的，同时按照上述第 5 条内容承担赔偿责任。

（8）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响应发包人上述之外的其他技术服务需求，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设计费 1%至 5%，扣完为止。发包人服务需求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9）设计人如发生《溧水区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或“黑名单”情形的，除执行上述约定外，同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据该文件作出的惩戒决定。

19.5 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代理进行交底，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各专业图纸、招标控制价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并对图纸、清单复核质量负责，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违约处理。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3：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NO.溧水 2021G01 地块开发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地块位于 S9 石湫地铁站附近，石湫街道目前拥有两所大学，交通及师生资源优势比较明显，近期与二师院对接，预计到 2031 年理论上将缺少床位 3-4 千张，周边暂无可租用房源，对于该地块建设具备学生入住的酒店式公寓（宿舍楼）有很好的优势。结合石湫目前业态及需求拟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2、工程地点

南京溧水石湫大道以南、宁高新通道以东地块。

3、项目规模

用地面积：20427.24㎡，用地性质：Bb 商办混合用地。

4、规划控制指标

（1）容积率：1.01≤Far≤3；

（2）建筑高度≤80m（建筑高度从室外地坪最低点计算至女儿墙墙顶）；

（3）建筑密度≤50%；

（4）绿地率≥25%；

（5）车位数：根据规划部门要求设置。

5、配套设施

具体要求详见规划条件。

三、规划设计原则

1、总体规划原则

（1）进行空间与建筑体型分析时应着重研究规划建筑与相邻建筑、城市街道与绿地环境的空间关系；建筑总体布局、造型、色彩应注重城市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周围地块的关系，做好交通流线规划，做好人车分离，将地块打造成石湫地标性建筑；

（2）充分体现均好性原则。做到每间有良好的朝向，日照时间；

（3）合理处理建筑物与环境场地之间的关系，地块西侧有石湫地铁站，浦江学院等，西南角剩余地块需一并统一考虑。

（4）合理处理各种建筑空间的有机组合、过渡；

（5）在总体布局时应充分考虑入口空间的展示作用，集中体现项目主题，最大限度地展现项目特

色；

（6）充分考虑地块周边噪音对本项目的影响，要提出合理的规划布置方案，避免或减低噪音对主要房间的污染，要尽量减少通过使用技术手段来降低噪音（会带来建设成本的提高）；

（8）总体规划要充分体现经济性原则，合理平衡土方量；另外，结合人防地下室需要配置地下停车车库，原则上地库不得设置两层，地下停车车位数量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及政府对本项目车位批复文件考虑；

（9）设计方案考虑本项目分期开发的可行性，要具备独立验收使用的条件，结合现状及地块条件充分考虑地块一期建设的位置及建筑类型；

2、交通组织原则

（1）应注重处理项目主要出入口的位置，结合规划条件概要中的因素，考虑公共区域与私密区域的关系，解决好区内各种流线（生活后勤服务、临时访客、消防疏散等）之间的关系。机动车出入口与相邻道路交叉口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第 3.6 条和《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 版）》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内部交通与消防车道原则上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解决，同时注意在规划设计要点要求的最小后退红线距离无法满足消防要求时，适当调整建筑物后退红线距离；

（3）合理解决地形高差对行人在交通上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4）合理解决配套公建设施的停车及交通疏散问题，将其对住区的影响降到最小。

（5）本项目有沿街商铺，需考虑沿街商铺与场地内交通流线的处理。

3、其他设计原则

（1）做好用地内外部竖向设计和排水设计、妥善处理好与周边规划道路的衔接；

（2）规划建筑及其他未提及事项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南京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地块内水、电、气等杆管线设施一律入地，并结合规划总图一并考虑用地用地和管线综合布置。

附件2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 责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驻场人员				
消防专业人员				
园林景观 专业人员				
造价专业人员				

附件 3：

设计进度表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			
施工配合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参与溧水区各项招投标活动，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 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四、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核算；

六、网上投标时使用本企业自行购置的电脑、制作软件、加密锁等相关工具，不外借或借用；

七、不泄露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信息；

八、通过资格审查后，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放弃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放弃投标；

九、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十、中标后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施工；

十一、中标后绝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十二、中标后按照税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在工程付款前提供含分包方就地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

十三、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核实的，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自觉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的处理， 并停止参与溧水区公开招标项目六个月以上：

（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招投标活动的(含报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开标等)；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在招标项目中采用协商好的报价方式谋取中标的；采取打招呼的方式让其他有投标意愿的单位放弃

投标的；

（四）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技术标雷同或有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十）同一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十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有明显违规情形的。

十四、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交易平台会员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 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十五、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 除加盖企业公章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1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